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恢81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温陵路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53206260X。

负责人：李明钦。

被执行人：泉州市天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关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89029213W。

法定代表人：林向阳。

被执行人：晋江市思源织造印花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丙洲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611606626W。

法定代表人：高德兵。

被执行人：安阳德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德隆街东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6255XH。

法定代表人：高德兵。

被执行人：福建天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南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96063444Y。

法定代表人：林向荣。

被执行人：林向民，男，1968年8月2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359002196808021516，住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朝晖小区001号。

被执行人：曾玲雅，女，1968年11月24日出生，澳门

特别行政区居民，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1344247（8），住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朝晖小区 001 号。

被执行人：林向阳，男，1973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359002197305111514，住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朝晖小区 120 号。

被执行人：蔡明辉，女，197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359002197510061528，住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朝晖小区 120 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 20180296 号裁决书，向被执行人泉州市天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思源织造印花有限公司、安阳德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纶集团有限公司、林向民、曾玲雅、林向阳、蔡明辉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泉州市天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思源织造印花有限公司、安阳德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纶集团有限公司、林向民、曾玲雅、林向阳、蔡明辉的银行存款 30351136.26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泉州市天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思源织造印花有限公司、安阳德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纶集团有限公司、林向民、曾玲雅、林向阳、蔡明辉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查封、拍卖、变卖泉州市富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新华北路东侧、城西环

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编号：泉国用(2008)第 200189 号，他项权证编号：泉他项(2015)第 0134 号】；

三、查封、拍卖、变卖石狮市信泰服装针织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香江路南侧信泰商住楼 C 幢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编号：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268 号、狮凤国用(2005)第 0235 号，抵押登记号：20150340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欧 阳 波
审 判 员 连 小 彬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东